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澧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煌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3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民國108年1月2日民事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內容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82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萬387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